河南省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管理条例

（2022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管理，保障中原科技城科研用地，发挥中原科技城在实施创新驱动、科教兴省、人才强省战略中的引领作用，建设国家创新高地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的制定、修改、监督等管理活动，适用本条例。

本条例所称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，是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针对科技创新特定区域、保障中原科技城发展的专项规划。

第三条 编制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应当依据省、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并遵循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以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、建设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为目标，打造全省科技创新策源地、创新发展综合改革示范区等；

（二）统筹布局新兴产业集群、未来产业集群、科研院所集群、科教双创集群等科技创新集群，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；

（三）优化用地结构，保障科研用地最大化，配套用地最小化，规划科技研发、科研企业、科研教育、科技金融、科研服务、新型工业用地等科研产业用地不得低于建设用地的百分之五十，并为中原科技城未来发展预留充足科研用地。

第四条 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应当将科研产业用地列入强制性内容。

禁止擅自改变科研产业用地性质。

第五条 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由郑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经依法批准后，叠加到郑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。

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在审批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前，应当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，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，省人民政府应当研究办理。

第七条 经依法批准的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，是中原科技城规划、建设管理的依据；未经法定程序，不得擅自修改。

确需修改的，应当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依法组织修改，并按本条例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的程序报批。

第八条 未按本条例规定制定、修改、报批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或者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，由有权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，通报批评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九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